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柏鑫主持。本次会议到会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以下方案实施：

姓名	职务	税前年薪（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它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胡仁昌	董事长	54.60	否
陆小健	董事、总经理	79.60	否
吴迪增	董事	84.60	否
沈安彬	董事、副总经理	84.60	否
徐铭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78	否
张坤阳	董事、财务负责人	29.61	否
沈艺峰	独立董事	8.00	否
郭晓梅	独立董事	8.00	否
高新和	独立董事	8.00	否
潘柏鑫	监事会主席	14.79	否
李博	监事	36.57	否
杨海宇	职工代表监事	37.35	否
	合计	481.50	–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8 万元整（税前）/ 年。

（2）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境外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跨境资金集中管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昌驱动”）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上述事项不构成管理交易，且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目的

为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集约化管理，降低财务成本、规避汇率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丰富公司资金管理架构，完善资金管理体系，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拟以捷昌驱动为业务主体，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该项业务的开展将进一步实现境内外主体之间本外币跨境资金管理一体化，集中开展本外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实现资金的实需兑换，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公司境外资金管理的安全性，从而为公司开展海外业务提供便利。

二、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情况

（一）业务概述

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是指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等结算业务，支持跨境资金集中管理，属于成员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管理活动。

鉴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办理跨国公司境外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二）主办企业：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结算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四）参与成员：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居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昌县捷昌进出口有限公司、捷事达有限公司、捷士达（日本）有限公司、捷昌（欧洲）有限公司、捷士达驱动私人有限公司。

（五）资金安全性

1、公司保证参与成员单位是公司并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确保公司对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有效控制。如因股权、投资关系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成员单位不符合参与要求的，公司将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变更。

2、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账户仅用于参与成员之间的人民币资金归集及划拨，只向约定的账号进行转账、汇款，不用于办理约定外的其他结算业务，账户内资金不用于投资股票市场以及非自用房地产。

3、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资金为成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和实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无外部融资产生的现金流入地，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4、开户银行将根据规定，对公司入池资金来源及使用去向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提供真实、完整的背景资料。

三、相关事项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协议，在审批权限范围内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调整子公司名单、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调整额度以及签署未尽事宜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四、本次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利用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有利于实现资金集中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议案》。

六、风险提示

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存在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及国际形势，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资金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1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独立董事沈艺峰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郭晓梅女士代为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胡仁昌、陆小健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2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以下方案实施：

姓名	职务	税前年薪（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它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胡仁昌	董事长	54.60	否
陆小健	董事、总经理	79.60	否
吴迪增	董事	84.60	否
沈安彬	董事、副总经理	84.60	否
徐铭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78	否
张坤阳	董事、财务负责人	29.61	否
沈艺峰	独立董事	8.00	否
郭晓梅	独立董事	8.00	否
高新和	独立董事	8.00	否
潘柏鑫	监事会主席	14.79	否
李博	监事	36.57	否
杨海宇	职工代表监事	37.35	否
合计		481.50	–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8 万元整（税前）/ 年，按照月度发放。

（2）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境外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跨境资金集中管理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

●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融资方式、担保方式及实施时间等按与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有效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依据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并授权财务部门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办理相关授信融资手续。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前已经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市场价格水平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关联交易基于市场价格水平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预审，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基于市场价格水平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和公司权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实际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浙江闻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500	3,196.77	主要系部分项目未完工交付
2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00	5,867.05	不适用
合计			13,500	9,063.82	–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21 年，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浙江闻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000	40%	662.50	3,196.77	37.90%	主要系部分项目未完工交付
2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000	95%	2415.40	5,867.05	94.26%	不适用
合计			18,000	–	3077.90	9,063.82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闻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闻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MA2BG8AF68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莱盛路 2 号 3 栋

法定代表人：潘永豹

注册资本：1000 万

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号

经营范围：机器人、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成套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开发、生产、安装；机械自动化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及网络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昌控股”）为浙江闻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浙江闻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仁昌先生持有捷昌控股 53.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总经理、董事陆小健先生持有捷昌控股 35.00%的股份，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认定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闻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根据公司的判断，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二）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日显北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孙柏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家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波友道是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下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仁昌先生持有捷昌控股 53.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总经理、董事陆小健先生持有捷昌控股 35.00%的股份，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认定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根据公司的判断，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向浙江闻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含税）不超过 18,000 万元，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公司与浙江闻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按照市场价格水平并参照行业惯例定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履行了合法程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普遍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进行相关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于市场价格水平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交易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公司 2018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3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2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9.1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8,093.4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7,273.3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0,820.07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